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会议于2022年6月9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批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